

#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校科字〔2021〕48号

## 关于推荐安徽省教育厅 2021 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直属附院及各相关单位：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1〕63 号）的要求，学校将开展推荐 2021 年度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重点项目和研究生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程序

申请人依据《通知》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请书；各学院、系部、各直属附院及各相关单位进行初审、公示后，按照分配申报名额推荐上报学校；学校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拟立项项目。

### 二、推荐指标

#### （一）项目总数

根据教育厅定额申报规定，我校项目总数为 106 项。申报名额如下：

1、校本部申报名额 47 项。

自然科学类 36 项：其中重大项目 7 项、重点项目 29 项。  
人文社科学类 11 项：其中重大项目 2 项，重点项目 9 项。

2、三所直属附属医院申报名额 42 项。

自然科学类 36 项：其中重大项目 7 项、重点项目 29 项。  
人文社科学类 6 项：其中重大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5 项。

3、研究生科研项目申报名额 17 项。

## （二）分配方式

各二级单位向学校推荐的项目数是综合各二级单位科研人员数量、近三年来国家、省部级项目获批情况综合确定。下达二级部门分配指标数是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学类项目申报总数，各二级部门可以根据学科方向确定各类指标数。对本年度获批国家级项目的部门，在核定申报基数上给予奖励；对各级各类项目有中止、撤项项目的，给予申报限额核减。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 1。

## 三、推荐要求：

1、各学院、系部、各直属附院及各相关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按照分配指标，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本部门学科发展和科研梯队建设需求，公正、公平、择优推荐。本次作为申报人申报项目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2、推荐重大项目数占用部门分配名额。

3、鼓励、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申报、承担教育厅项目。原则上 40 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青年科研人员主持的项目占比应不低于 60%，女性科研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4、此次申报，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申请人请认真填写《蚌埠医学院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承诺书》（附件 2）。

6、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途径进行申请。

7、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8、申报项目不得与已立项项目雷同。

以上 6-8 条之情况如有出现，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将停止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3-5 年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相关责任。

9、为保证研究人员集中精力高质量地开展研究工作，对申请者个人实行限项申请。

① 申请者目前有已立项或者正在承担省厅级重点及以上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② 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主持省教育厅重大、重点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3 项。

10、研究生科研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其他项目类型由所在二级部门按照分配名额负责推荐。

请各部门于 10 月 21 日前将评审结果以公文形式（应包含评审过程、评审专家名单、公示情况、推荐结果等）报送科研处。汇总后将个人签名的“蚌埠医学院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承诺书”（附件 2）纸质版、签章的部门申报汇总表（附件 4）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校科研处。申请书电子版（附件 3）以“姓名-申报类型”命名后转成 PDF 格式，连同部门申报汇总表 EXCEL 版（附件 4）发送至 bykyc2012@163.com（不接受 QQ 等在线报送方式，以免遗漏）。提交电子版格式不正确或未用“姓名-申报类型”命名的项目，形式审查不通过。

未尽事宜，请与校科研处联系。

王其一：3175066

邵倩倩：3173208

